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条例》的决议

(2019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由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2019年4月29日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用地
第三章	建设
第四章	配建和移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包括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幼儿园。

第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的原则,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编制、用地供给、建设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土地征收、供给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用地

第六条 市、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向社会公示等方式，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七条 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规划居住的人口、交通、环境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合理确定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布局、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和服务半径等内容。

第八条 城市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每千人口按二十名普通高中学生配建相应规模普通高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六平方米；

（二）每千人口按四十名初中学生配建相应规模初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六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一千米；

（三）每千人口按八十名小学生配建相应规模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二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五百米；

（四）每千人口按四十名学龄前儿童配建相应规模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十五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三百米。

寄宿制学校每名寄宿生生均用地面积应当增加十平方米以上。

农村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由县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教育资源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九条 市、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至少每三年对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一次，并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组织专家对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二）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公示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

（三）征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四）依法提出修改建议并附论证、公示等相关材料，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编制修改方案。

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修改后，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审批、公布和备案。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

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用地位置和界线；规划预留的幼儿园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区位和规模。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用途，不得侵占其界线范围内的土地，包括地表、地上和地下。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地需求，及时将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进行储备、供应。

第十四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中小学校、幼儿园土地的，应当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要求，明确新校选址、建设规模、建设主体、建设周期、建设资金、搬迁时间，妥善安置学生后，进行征收。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城市拆迁、旧城改造时，应当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和现有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面积，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增容工作。原有面积低于本条例规定标准的，应当依法提高。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闲置或者待开发的土地，应当优先规划为教育增容用地。

城市规划用地调整造成居住人口增加的，应当对其增加学生人数和所属区域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资源进行评估，并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因合并、分立、搬迁等需要对用地进行调整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中小学校、幼儿园调整后的用地面积应当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中小学校调整后的富余资产和闲置校区应当优先设立幼儿园。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中专院校因合并、分立、搬迁后闲置的教育资源，以及其他单位闲置的土地和房产，应当优先改建为中小学校、幼儿园。

第十七条 现有中小学校、幼儿园不动产权属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建设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入学需求，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提出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政府投资建设计划。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区范围内普通高中建设计划的组织实施。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计划的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初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计划的组织实施。

推进校舍、教学设施等标准化建设，促进教育公平。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资金投入。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新建初中、小学、幼儿园的区人民政府给予奖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按照下列渠道筹措：

- （一）财政拨款；
- （二）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
- （三）开发建设单位纳入综合开发计划的建设资金；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按照有关规定禁止建设、构筑下列场所或者设施：

- （一）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 （二）加油加气站；
- （三）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禁止倚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三条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禁止下列行为：

- （一）周边五十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场所；
-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新建商场、集贸市场，摆摊设点；
- （三）周边二百米范围内，设立网吧、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 （四）周边五百米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所和高噪音企业；
- （五）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秩序和安全的规划建设活动。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在中

小学校、幼儿园门前规划接送中小學生、學齡前兒童的空間，設置相應的安全設施以及規範的警告、限速、禁鳴、慢行、讓行等交通標誌、標線，確保中小學生和學齡前兒童安全通行。

第四章 配建和移交

第二十五條 新區開發、舊城改造以及住宅建設項目需要配建中小學校、幼兒園的，除政府組織建設外，可以委託開發建設單位根據中小學校、幼兒園專項規劃及有關規定予以配建。

第二十六條 中小學校、幼兒園由開發建設單位配建的，自然資源和規劃主管部門應當將配建中小學校、幼兒園的用地面積、建築面積、綠地率等指標及產權歸屬、無償移交等事項納入建設用地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公告內容。

自然資源和規劃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約定，在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中明確建設主體、產權歸屬及無償移交的義務。

第二十七條 政府委託開發建設單位配建中小學校、幼兒園的，應當在辦理住宅建設項目用地手續前，與開發建設單位簽訂協議，明確配建中小學校、幼兒園的建設規模、建設標準、裝修要求、建設時序、驗收交付、產權歸屬、無償移交及違約責任等事項。

配套中小學校、幼兒園的建設方案，開發建設單位應當書面徵求教育主管部門意見。

第二十八條 配建的中小學校、幼兒園應當與首期住宅建設項目同步規劃、同步設計、同步建設、同步驗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條 開發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配建中小學校、幼兒園，並在施工現場和房屋銷售現場公示配建中小學校、幼兒園的總平面圖、建設時序、產權歸屬及無償移交等內容。

第三十條 自然資源和規劃主管部門應當對開發建設單位配建的中小學校、幼兒園是否符合規劃條件、許可內容和建設時序進行核實。

未經核實或者經核實不符合規劃條件、許可內容的，自然資源和規劃主管部門不得出具建設工程規劃核實合格手續，開發建設單位不得組織竣工驗收，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不得辦理住宅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備案手續，不動產登記機構不得辦理房屋產權登記手續。

第三十一條 開發建設單位應當自竣工驗收備案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起三十日內，按照協議約定將校舍、場地和相關建設資料無償移交給教育主管部門，並協助辦理不動產登記手續。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及時辦理接收手續。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法律、法規已有法律責任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市、縣（市、區）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機關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按照本條例規定組織編制、報批或者擅自改變中小學校、幼兒園專項規劃的；

（二）未將中小學校、幼兒園專項規劃納入控制性詳細規劃的；

（三）擅自改變規劃預留的中小學校、幼兒園建設用地用途或者侵佔其界線範圍內土地的；

（四）未及時將規劃預留的中小學校、幼兒園建設用地進行儲備、供應的；

（五）未按照本條例規定制定和執行中小學校、幼兒園年度建設計劃的；

（六）侵佔、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學校、幼兒園建設資金的；

（七）其他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由自然資源和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不停止建設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採取查封、強制拆除等措施。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的，由文化廣電和旅遊、市場監督管理、

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未与首期住宅建设项目同步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同期住宅项目建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将校舍、场地和相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给教育主管部门的，由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如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教育是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是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市统筹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340所、幼儿园389所，实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全覆盖。但随着我市城镇化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以及二孩政策的实施，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带来的教育资源不足、不均衡，“上学难”“入园贵”等现象日趋严

重，特别是现有办学条件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矛盾更加突出。目前，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教育专项规划滞后，学校布局不科学、不合理；二是学校用地面积标准偏低，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三是教育用地得不到保障，新建改扩建学校实施难；四是中心城区学校建设主体责任不明确、资金不足，新规划学校落实难；五是新区配套建设学校问题突出，学位供给不足，增加了老城区学校就学压力，打乱了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因此，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际，引领和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